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簡岑恩
電話：089-327344
電子信箱：w307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20017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40000A_1120017210_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_1120017210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200172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12年1月16日召開「112年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說明會」會議紀錄及修正實施計畫各1份，敬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1月30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各申請單位有更充足規劃時間，112年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收件日期(原規劃112年2月4日)展延至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。
- 三、本計畫以「志工」為主要說故事人，修正實施計畫之經費項目為「志工增能交流活動相關費用」項目下可報支「招募志工」規劃費用，及增列薦派說故事人員參與本會培訓課程之「差旅費」，該會將依各單位計畫及所編列經費核辦。
- 四、本計畫由該會與辦理活動之縣(市)政府以經費分攤方式共同辦理，各縣(市)政府分攤經費至少為新臺幣1萬元(該會



分攤部分不含設備費，分攤部分詳如分攤項目表)；另，該會分攤各縣市政府之計畫總經費，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，分攤各鄉(鎮、市、區)之計畫總經費，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。如有意願申請本計畫，請於112年2月3日前來電告知並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府，以利彙整提案。

五、檢送客家委員會來函、「112年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說明會」會議紀錄及修正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